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45分(或於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下午4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45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i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及(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指定的參考範圍；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或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且可能實施額外措施，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45分(或於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下午4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鑫洋銅」	指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ear Industries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與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直流線材及銅線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
「Year Industries」	指 Year Industr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持有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冰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鑫洋銅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購買材料

鑒於本集團對材料的需求攀升，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及(ii)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超出該現有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92,17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3.6億港元，且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48,150,000港元；
- (ii) 因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對材料的需求攀升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主要是由於：
 - (a) 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同比增長40.3%及44.1%，表明該等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極為強勁的增長。由於四川達州臨近多位電訊設備客戶的主要生產中心，而本集團於達州擁有生產設施，故令本集團具有較大的地理及物流優勢，以接收及履行更多來自電訊行業客戶的訂單。而且，本集團與其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基調良好、抗壓力高、分銷渠道多元的國際性企業）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良好關係亦促進了該業務分部的增長；
 - (b) 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大生產網絡及生產系統自動化而使其產能提升。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擴充生產設施，投資製造自動化及數字化升級，並加強其供應鏈的穩定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完成四川達州廠房的二期擴建，亦完成惠州工業園的智能製造基地建設。惠州工業園智能製造基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

董事會函件

下半年投產。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擴大海外產能，在越南廠房增設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完成了本集團匈牙利廠房的建設，將為海外客戶(特別是歐洲客戶)提供支持性配套製造供應；及

- (c)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能源產業。本集團正著力於中國西部新能源汽車發展樞紐搶佔市場先機，其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推出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模塊項目。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深化與國際知名能源公司在電動汽車充電器及便攜式儲能箱方面的業務合作，其中包括在北美落實線下銷售渠道，以與線上銷售平台產生協同效應。作為新能源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尋求繼續發展汽車電子及綠色出行。本集團將在達州及惠州廠房與潛在客戶共同開發充電樁、智能換電櫃、便攜式儲能逆變器等智能充電設備；及

- (iii) 本集團因決定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高頻變壓器(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常用部件)轉變為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以確保更好的質量、更穩定的供應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使其對材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先前一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高頻變壓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金額為約190百萬港元。由於高頻變壓器約40%的生產成本歸屬於購買銅線，因此預期本集團就其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需要向鑫洋銅購買銅線的金額為約190百萬港元中的約40%。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基準

鑫洋銅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材料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材料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鑫洋銅進行購買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倘鑫洋銅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條件

補充協議應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

訂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經營其業務，原因為本集團能輕易地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且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一般能以可資比較的市價及質量於市場輕易購得。董事相信，向鑫洋銅購買材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向鑫洋銅所作採購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鑫洋銅能及時滿足本集團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為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生產需要而維持材料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本集團與鑫洋銅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可有效地達到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鑫洋銅已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條款，例如，對本集團所購買材料的交付時間靈活及時。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日後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的業務決策，對材料的購買需求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攀升。因本公司與鑫洋銅在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將會增加，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洪主席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鑫洋銅主要從事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洋銅100%的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洪太太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洪主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連同其各聯繫人於合共655,55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53%)中擁有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亦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原有年度上限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將密切留意材料價格，並確保在購買交易過程中能妥當實行交易基準所載的措施。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45分(或於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下午4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及第14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長泉

朱逸鵬

李均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樓

敬啟者：

與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材料，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需求。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鑫洋銅訂

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95.0百萬港元分別修訂為200.0百萬港元及230.0百萬港元)。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鑫洋銅100%的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洪太太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洪主席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因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洪主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洪主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給出吾等的推薦建議：(i)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i)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與(ii) 貴集團、鑫洋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iv)可自公開渠道獲取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確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及鑫洋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消費品分部」)以及(ii)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工業分部」)，該兩個分部均需要材料進行製造活動。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主要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636,291	4,488,625	6,362,670
— 消費品分部	2,277,655	2,766,985	3,881,551
— 工業分部	1,358,636	1,721,640	2,481,119
毛利	633,196	827,339	1,060,320
年內溢利	176,459	288,632	388,5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14,385	3,632,465	4,165,694
負債總額	1,519,795	2,631,659	2,857,1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694,833	1,001,524	1,295,629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4,48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長23.4%或852.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品電源業務分部的訂單數量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488.6百萬港元增長41.8%至6,362.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有賴於整體電源業務增長，客戶訂單持續提升。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i)消費品分部錄得收益約3,881.6百萬港元，同比增幅達40.3%，佔貴集團總收益61.0%；及(ii)工業分部錄得收益2,481.1百萬港元，同比增幅達44.1%，佔貴集團總收益39.0%。消費品分部及工業分部均需要材料進行產品製造，而預期整體電源業務增長及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將繼續推動貴集團對材料的需求。

儘管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827.3百萬港元增長28.2%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060.3百萬港元，但毛利率因(其中包括)原材料的不穩定供應及價格飆升而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8.4%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採購的材料乃用於生產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審查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地區分部概述)。下表顯示貴集團收益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地區分部(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67,166	2,615,248	3,829,046
海外	1,369,125	1,873,377	2,533,624
— 歐洲	422,365	575,345	855,229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62,901	546,300	823,487
— 美國	190,523	541,018	665,235
— 非洲	212,467	166,755	145,489
— 其他	<u>80,869</u>	<u>43,959</u>	<u>44,184</u>
收益總額	<u>3,636,291</u>	<u>4,488,625</u>	<u>6,362,670</u>
海外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u>37.65%</u>	<u>41.74%</u>	<u>39.82%</u>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自海外客戶產生收益1,369.1百萬港元、1,873.4百萬港元及2,533.6百萬港元，呈現穩步增長，整體與貴集團收益總額的增長趨勢保持一致。在該等海外地區中，吾等注意到來自貴集團三大海外市場(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國)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海外收益的78.6%、88.8%及92.5%，顯示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期間持續增長。根據吾等對管理層的查詢，吾等了解到該等海外市場的收入增長主要是得益於客戶訂單增加，與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相關披露一致。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評估結果，即對材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了依據。

鑫洋銅

鑫洋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鑫洋銅主要從事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集團與鑫洋銅擁有長期關係，且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2.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鑫洋銅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鑫洋銅同意不時按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材料。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鑫洋銅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材料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材料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於考慮是否向鑫洋銅進行購買時， 貴集團將向最少兩名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倘鑫洋銅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查詢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所進行的採購是否已遵守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所進行的採購而言，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有關採購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採購執行若干程序。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此外，就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一財年進行的採購而言，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四組樣本交易文件，包括採購訂單、發票及交貨單，以了解採購流程。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按季度隨機選取有關 貴集團與鑫洋銅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作交易的一份發票（即二零二一財年共四份發票）；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自四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報價（共10份報價），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類似時間向鑫洋銅採購材料的採購單價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的採購單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就回顧期間按隨機取樣基準獲取並審閱的上述樣本文件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妥善執行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由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採購乃僅按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的採購單價而作出，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應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110.53%，而二零二三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5%。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92.1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6,362.7百萬港元，且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48.15百萬港元；
- (ii) 因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對材料的需求攀升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主要是由於：
 - (a) 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同比增長40.3%及44.1%，表明該等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極為強勁的增長。由於四川達州臨近多位電訊設備客戶的主要生產中心，而 貴集團於達州擁有生產設施，故令 貴集團具有較大的地理及物流優勢，以接

收及履行更多來自電訊行業客戶的訂單。而且，貴集團與其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基調良好、抗壓力高、分銷渠道多元的國際性企業）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良好關係亦促進了該業務分部的增長；

- (b) 由於貴集團積極擴大生產網絡及生產系統自動化而使其產能提升。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擴充生產設施，投資製造自動化及數字化升級，並加強其供應鏈的穩定性。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完成四川達州廠房的二期擴建，亦完成惠州工業園的智能製造基地建設。惠州工業園智能製造基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產。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擴大海外產能，在越南廠房增設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完成了貴集團匈牙利廠房的建設，將為海外客戶（特別是歐洲客戶）提供支持性配套製造供應；及
 - (c) 貴集團繼續投資於新能源產業。貴集團正著力於中國西部新能源汽車發展樞紐搶佔市場先機，其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推出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模塊項目。此外，貴集團目前正在深化與國際知名能源公司在電動汽車充電器及便攜式儲能箱方面的業務合作，其中包括在北美落實線下銷售渠道，以與線上銷售平台產生協同效應。作為新能源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亦尋求繼續發展汽車電子及綠色出行。貴集團將在達州及惠州廠房與潛在客戶共同開發充電樁、智能換電櫃、便攜式儲能逆變器等智能充電設備；及
- (iii) 貴集團因決定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高頻變壓器（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常用部件）轉變為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以確保更好的質量、更穩定的供應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使其對材料的需求增加。貴集團先前一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高頻變壓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金額為約190百萬

港元。由於高頻變壓器約40%的生產成本歸屬於購買銅線，因此，若 貴集團自主生產相關變壓器，預期 貴集團就其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而將需向鑫洋銅購買銅線的金額最多為約190百萬港元中的約40%。

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上市前即一直向鑫洋銅購買材料。該等材料乃由 貴集團用於製造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日後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的業務決策，對材料的購買需求將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攀升。因 貴公司與鑫洋銅在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將會增加，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對鑫洋銅所提供材料的預測需求

誠如上文「1 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貴集團」一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41.8%，而材料乃用於製造產生有關收益的產品。此外， 貴集團加大了對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投入。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正式開始銷售便攜式儲能箱及新能源汽車手提充電器。 貴集團亦於汽車電子領域上積極開拓了新客戶，深化了其與一家國內領先多用途儲能裝置公司之合作關係，推出了不同功率的便攜式儲能器。鑒於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會採購更多材料，以應對其業務增長及客戶訂單的持續增長。

此外，誠如上文「2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各段所披露， 貴集團已決定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該等變壓器先前乃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金額為190百萬港元。儘管估計有關成本的40%(即76百萬港元)與銅材料有關，但預期 貴集團對銅材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求。據管理層稱，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

根據獨立研究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s的相關資料，電源及充電器市場的規模估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52,546.3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一年的79,21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此外，根據獨立研究機構觀研天下的數據，中國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897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21億元，同比增幅達8.3%。

此外，亦經考慮中國的持續經濟復甦，「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強調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推動消費活動成為國家經濟重要支柱，國內市場對電子消費品的需求預料持續高企。

經計及(i)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ii)其日後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的業務決策；(iii)中國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及(iv)中國的經濟復甦及發展規劃，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對材料的購買需求預期將會攀升。

材料價格

吾等了解到，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已考慮就材料整體價格上漲而作出約5%的緩衝。為評估上述基準的公平性，吾等已進行桌面研究並審閱了與材料整體價格有關的若干公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銅(作為材料之一)價格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大幅上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均變動超過25%。受市場不確定性及近期材料短缺影響，有關緩衝可令 貴集團更靈活地應對材料價格的任何意外上漲。



銅的歷史現貨價格(美元／磅)

(資料來源：www.macrotrends.net)

可靠性及質量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經營其業務，原因為 貴集團能輕易地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 貴集團目前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且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一般能以可資比較的市價及質量於市場輕易購得。董事相信，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向鑫洋銅購買材料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向鑫洋銅所作採購將以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鑫洋銅能及時滿足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生產需要而維持材料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對 貴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 貴集團與鑫洋銅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可有效地達到 貴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鑫洋銅已向 貴集團提供有利條款，例如，對 貴集團所購買材料的交付時間靈活及時。

基於吾等對樣本交易文件（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2.2.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鑫洋銅能夠在 貴集團需要時按 貴集團要求的交付條款提供 貴集團所需要的材料。

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利用率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審閱了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就此而言，吾等通過以下各項獲取了過往／現有年度上限：(i) 貴公司與鑫洋銅就向 貴集團供應材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其年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並將該等年度上限與相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對比。二零一八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年度上限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現有年度 上限	70,000	70,000	95,000	95,000	95,000
實際交易金額	62,693	69,928	92,170	23,269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25,343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利用率	89.6%	99.9%	97.0%	24.5%	26.7%

如上表所示，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均維持在高位。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25.3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財年現有年度上限95.0百萬港元的26.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剩餘69.6百萬港元。同時，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中注意到，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30%-50%。貴公司在前述公告內解釋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戰爭對其客戶及供應商造成負面影響。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將純利減少與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增加進行核對。管理層解釋稱新冠病毒疫情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戰爭的負面影響因貴集團決定自主生產變壓器而被大幅抵銷。

經計及(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上市前起既已與鑫洋銅維持業務關係；(ii) 補充協議並不限制貴集團對材料供應商的選擇；(iii) 供應商乃基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材料的當前市價而選擇；(iv) 貴集團對向鑫洋銅採購材料的年度上限的過往利用率較高；及(v)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吾等對管理層的查詢，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採納一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按照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開展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落實及監控：

- (i) 貴集團按月度基準監控就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出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指定由貴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專門團隊負責監督對在採購材料過程中所獲報價的監察、收集及評估，並確保對鑫洋銅的材料採購價格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提供或自貴集團獲取者的條款訂立(討論詳情載於上文第2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指定由 貴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專門團隊負責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監控，並屆時將有關結果連同外聘核數師的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按照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開展，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作出相應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為並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獲得者的條款，並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定價政策進行。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看法，即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i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十年經驗。

1. 責任說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17,540,000	1.75%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8,012,000	33.79%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300,000,000	29.99%
		總計	655,552,000	65.53%
楊冰冰	實益擁有人		420,000	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inYing信託(「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乃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

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分別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均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訂立二零二二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天祥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55,000港元。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洪主席及洪太太擁有約96.67%及3.33%權益；

- (b)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15室訂立二零二二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錦湖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48,000港元。錦湖(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洪主席及洪太太擁有約98.00%及2.00%權益;
- (c)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鑫洋線業」,作為出租人)與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國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訂立二零二二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人民幣300,000元。鑫洋線業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鑫洋銅持有,而鑫洋銅的100%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一家由洪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d)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與錦湖實業(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工廠及宿舍訂立二零二二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人民幣490,000元。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源充電」)持有,而天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全資公司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
- (e) 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與錦湖實業(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1號工廠及2號工廠訂立二零二二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人民幣199,000元。洪主席於天能源充電的權益性質及範圍已於上文(d)分段披露。

除洪主席於上述二零二二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洪主席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45分(或於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下午4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i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及(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指定的參考範圍；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或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附註4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且可能實施額外措施，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應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45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4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及楊冰冰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